

失信责任告知书

诚信原则是按照“告知承诺制”申请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本质要求和基本前提。

与审批发证部门同级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申请人取得办学许可证（或增加工种、提升办学层次、变更地址或校长、增设教学点）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评估核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款，“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将受到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和刑事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中明确，以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事项“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在申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过程中存在虚假承诺的，有关信息将通过“互联网+监管”录入信用监管系统。